澳门大学中文法学硕士毕业论文

中国海上保险法中“告知义务”与英美法系“最大诚信原则”下相关内容之比较

指导老师：施炳法

学　　生：钱程

学　　号：MA361495

目　　录

第一章 最大诚信原则概述……1
1.1 最大诚信原则的起源……1
1.2 确立最大诚信原则的必要性……2
1.2.1 海上保险合同的必然选择……2
一、海上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地位上的差异…… 2
二、海上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利益交换形式的特殊性…… 3
1.2.2 现代保险经营的必然要求……4
一、加强风险管理的需要……4
二、“大数法则”的客观要求……5
三、提高经济效益的需要……5
1.3 最大诚信原则的内涵……6
第二章 比较研究最大诚信原则之目的……9
2.1 我国司法实践的需要……9
2.2 完善我国立法的需要……11
2.2.1 移植最大诚信原则的可行性……11
2.2.1.1 英国模式的最大诚信原则不符合大陆法系的立法要求……11
2.2.1.2 最大诚信原则自身面临“危机”……13
2.3 小结……16
第三章 告知义务的概述……17
3.1 告知义务的含义及法律性质……17
3.2 告知义务的立法根据……18
第四章 告知义务的具体内容……20
4.1 告知义务履行的时间……20
4.2 告知义务履行的方式……21
4.3 告知义务履行的评判标准……22
4.3.1 重要情况的客观评判标准……22
4.3.1.1 谨慎保险人……22

4.3.1.2 影响程度……28
A.英国……28
B.澳大利亚……35
C.美国……36
D.法国等大陆法系国家……37
E.小结……38
4.3.2 主观标准 ——被保险人“知道或在通常业务中应当知道”……39
4.3.3 重要情况的具体内容……41
4. 3. 4 告知义务评判标准的革新……45
4.4 告知义务的免除……46
4.5 告知义务不履行的法律后果…… 48
4.5.1 英国立法……49
4.5.2 美国立法……50
4.5.3 法国等大陆法系国家立法……51
4.5.4 小结……52
4.5.5 我国的相关法例……53